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到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国旅”）的一致行动人——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翔投资”）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春翔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,800,0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（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）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。2018 年 11 月 21 日，春翔投资将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,8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。上述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0%。

春翔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9,382,0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16,897,713 股的比例为 3.20%，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2,6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9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春翔投资和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6,837,2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.00%，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,800,000 股，占控股股

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